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福建泽沛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福建泽沛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单位名称）的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办公楼加装电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办公楼加装电梯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泽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478.41万元，资产总额为9800.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泽沛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

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